

CFC 反避稅新制上路 財部放寬 3 措施



修正後在計算合計盈餘時，排除有實質營運者、無直接控股者

換言之，修正後可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。

特定金融商品的損益可遞延至實現時再計入盈餘。

CFC 反避稅新制上路 財部放寬 3 措施

財政部近日修正個人、營利事業 CFC 辦法

賦稅署長宋秀玲 12 月 25 日表示有三大放寬

- 一、 豁免門檻計算方式
- 二、 對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盈餘提供 3 個月分配過渡期
- 三、 特定金融商品的損益可遞延至實現時再計入盈餘。

第一項 調整豁免門檻計算範圍。CFC 設有兩大豁免門檻

一是有實質營運活動

二是當年度盈餘單計或合計在 700 萬元以下可免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。

過去在「合計」部分，控制的全部 CFC 都要納入計算；修正後在計算合計盈餘時，排除有實質營運者、無直接控股者，換言之，修正後可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。

如果 CFC 有實質營運、或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，即可豁免，但為避免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取巧，新制另規範，若申報戶控制的「全部」CFC 當年度盈餘與虧損合計為正數且超過 700 萬元，持有的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就算在 700 萬元以下，仍不可豁免。

這次修正，將判定「全部」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是否逾 700 萬元這一計算範圍，限縮於納稅義務人「直接持有股權、且不具實質營運活動」的 CFC 當年度盈餘合計數。

舉例來說，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1 (盈餘 200 萬元)、CFC2 (盈餘 600 萬元) 各自 100% 股權，並透過 CFC1 間接持有 CFC3 (盈餘 100 萬元) 的 100% 股權。

其中 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。

過去在計算甲公司是否符合豁免規定時，三家 CFC 盈餘都要納入，合計為 900 萬元，超過豁免門檻 700 萬元，甲公司就必須針對直接持股的 CFC1 當年度盈餘依規定認列所得。

修正後，CFC2 因為有實質營運、CFC3 因為是間接持有，都無須加計，只須計算 CFC1 的 200 萬元，低於豁免門檻，甲公司可免依 CFC 辦法認列所得。

CFC 排除有實質營運者、無直接控股者

第二項 對 2022 年及以前年度盈餘提供 3 個月分配過渡期

放寬是給予過渡期，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 CFC 的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，原規定自 2023 年元旦起分配就須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，修正後給予 15 個月過渡期，只要可提證明文件，證明是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，這些舊盈餘可免列入 CFC 當年盈餘。

第三項 特定金融商品的損益可遞延至實現時再計入盈餘。

在稅基方面，納稅人可選擇 CFC 當年度盈餘排除 FVPL (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，如股票、基金等)，等到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 CFC 盈餘，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。

財政部表示，以上市櫃公司家數估算，約有上千家公司明年可能須申報 CFC，不過僅為粗估，仍待明年申報後才能精確統計；至於個人適用 CFC 情形牽涉納稅人投資布局，更難以估算。

CFC辦法三大放寬

面向	規定
豁免門檻計算	在計算CFC合計盈餘是否符合700萬元以下豁免門檻時，排除有實質營運者、無直接控股者，更容易符合豁免規定
過渡期	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CFC的111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，在2024年3月31日前決議分配可免列入CFC當年盈餘
稅基	可選擇CFC當年度盈餘排除FVPL，待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CFC盈餘，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翁至威 / 製表